

Swire Pacific Limited
(中文譯名: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於 1940 年 3 月 12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已包含截至 2004 年 5 月 13 日之所有修訂。)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Swire Pacific Limited
（中文譯名：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於 1940 年 3 月 12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已包含截至 2004 年 5 月 13 日之所有修訂。）

編號: 1679

(副本)

公司條例

公司註冊證書

(根據第 305(1) 條發出)

本人謹此證明

Swire Pacific Limited (前稱 “The Taikoo Dockyard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 繼稱 “Taikoo Swire Limited”) 於 1940 年 3 月 12 日在香港依據 1932 年公司條例註冊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 1974 年 2 月 23 日簽發。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Leslie Foo 代行)

公司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於 1983 年 5 月 27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1. 本公司名稱為 Swire Pacific Limited (中文譯名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為 :-
 - (1) 以任何形式及按任何條款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及承銷和買賣或抵押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債券、票據、按揭、債項、證券、外匯、外幣存款、金條和商品，並不時對此作出改變，及行使和強制執行本公司在其中的權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與權力，及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投資或處理本公司無須即時應用於營運業務的款項。
 - (2)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承擔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位於任何地點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商譽、資產及負債；收購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權益，與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合併或訂立合夥安排；發起、保薦、設立、構成、組成、參與、籌辦、管理、監督及控制任何性質的任何法團、公司、銀團、基金、信託、機構或業務。
 - (3)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擁有、特許使用、維持、運作、開採、種植、耕作、運用、開發、改進、出售、出租、交出、交換、租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位於任何地點的土地、礦井、天然資

源，以及採礦權、伐木權和水權，及任何不動產、個人財產或混合財產及任何專營權、權利許可證或特權中的任何權益、產業權和權利，及收取、管理、投資、再投資、調整，及以任何方式處置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溢利和利息。

- (4) 對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所有或任何部分財產、業務和資產加以改進、管理、開發、出售、出租、交換、投資、再投資、授予、批出相關許可證、地役權、認購權、使用權和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財產、業務和資產（包括未催繳的資本）及本公司任何權利、權益和特權。
- (5) 以主事人、代理人或任何其他身份，進口、出口、買入、出售（不論批發或零售）、交換、以互易方式換取、出租、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買賣和利用概括而言配製好、製成、半製成和未經處理的貨品、物料、商品、產品和銷售品。
- (6) 製造、建造、組裝、設計、修理、提煉、開發、改動、轉換、改裝、配製、處理、加工及以其他方式生產物料、燃料、化學品、物質及各類工業、商業和消費者產品，以及使其可供銷售。
- (7) 經營金融家、實業家、財務代理、特許權所有人、經紀、商家、商業代理、按揭和金銀經紀及財務代理和顧問的業務，並承擔、經營及執行各類金融、商業、貿易、製造、實業及其他業務。
- (8) 經營貨運及客運空運承辦商的業務，並成立、維持和經營提供各類飛行各地的定期航班及特別包機航線的航空公司及交通業務，及經營旅遊、旅行及其他代理商和事務處東主，及概括而言各類型飛機和用於各類型飛機或與各類型飛機有任何關連的各類型引擎、部件、備件、供應品、儀器、裝置、配件以及潤滑劑和燃料的設計師、生產商、測試商、修理商、經銷商的業務。
- (9) 建造及維持機場、跑道和任何地面，連同就其運作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一切建築物。
- (10) 經營一般承運商及貨運代理商、倉庫管理商、保稅倉庫管理商、承運商、旅行及貨運代理商業務，及取得為此所需的一切許可證和註冊。
- (11) 經營拍賣商、鑒定人、估值商、測量師、土地及地產中介人的業務。
- (12) 經營託運商及船東、船艇建造商、租船商、船舶管理商、碼頭管理商、駁船商、理貨商、包裝商、貯物所管理商、漁民及拖網漁民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13)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換取、承租、租用、建造、建設、修理、擁有、運作、管理、經營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船、艇、駁船或其他水運船隻、氣墊船、氣球、飛機、直升機或其他飛行機器、長途汽車、旅行車、承運車（不論以何種動力推動）或其他車輛，或當中任何股份或權益。
- (14) 設立、維持及經營海運、空運、內河航運及陸運企業（公眾或私人企業）及所有附帶服務。
- (15) 經營所有界別的顧問工程師業務，有關界別包括但不限於土木、機械、化學、結構、海洋、採礦、工業、航空、電子及電氣工程，以及提供各類建築、設計及其他顧問服務。
- (16) 在世界任何地方申請、註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保護、延長及續展任何知識和工業產權及任何類型或性質的技術及為此所需的許可、保護和特許權，並加以使用、利用、開發、生產及進行相關的實驗、測試、改進及許可。
- (17) 在各貿易、商業、工業及金融領域中經營任何類型或性質的諮詢人、顧問、研究員、分析員及經紀業務。
- (18) 建造、建築、收購、出售、擁有、租賃、出租、掌管、營運、修理、裝備、配備、修飾、執行、改進、改動、維持、開發、運作、管理、進行、控制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工程和建造工程、建築物、項目、辦公室及構築物及所有其他各類公共和私人工程和便利設施，及對其建造、改進、維修、發展、運作、管理策劃、執行或管控提供出資、補助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協助或參與其中。
- (19) 出租、再出租、承租或向再出租人承租、租用、購買及運作任何級別的船舶和其他船隻、汽車或飛機，及設立和維持船舶或其他船隻的航線或定期服務，及訂立合約以任何途徑運送郵件、乘客、貨物和牲口。
- (20) 以本公司釐定的價格及代價，按本公司釐定的條款和條件，及在符合本公司釐定的規定和協議的規限下，訂立、接管、洽商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一份或多份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目的而言乃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可取或方便的合約，並隨時及不時更改、修改、改動或取消任何該等合約。
- (21) 在世界任何地方經營作為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代理人、管理人、代理商或經紀的業務，尤其是（但在絕不限制上述權力的原則下）作為保險、貨運、航空公司、運輸和商業代理人及管理人。

- (22) 從事及經營各種類型、性質或種類的商品（包括相關的期貨合約）的經紀和交易商業務。
- (23) 從事及經營各種類型、性質或種類的商品（包括相關的期貨合約）的經紀和交易商業務。
- (24) 在本公司向香港及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取得所需許可證的前提下，經營借貸、接受存款及銀行業務和在其所有分支機構經營金錢或貸款抵押物往來業務，包括所有財務和商業交易及在現時或將來任何時候或會經營的其他相關業務。
- (25) 接受金錢、文件、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或財產存放或以便作保管、運送或其他用途。
- (26) 資助出售及以租購、賒售、有條件售賣、租賃或遞延付款或其他方式出售各類系統、車輛、廠房、機器和設備。
- (27) 為實現本公司任何宗旨或在與本公司任何宗旨有關的情況下收購、提供和維持各類工廠、廠房、設施、工程設施、設備、裝置、工序、實驗室、工場和房舍。
- (28) 提供或促致提供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所需的各項和任何服務或設施，特別是提供代理、企業、辦公室及商業服務予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 (29) 經營保險經紀和代理商、所有保險類別承保代理商，及保險諮詢人和顧問、退休金和投資顧問、估值顧問、海損理算人及按揭經紀的業務；及在其所有分支機構經營保險和擔保公司業務。
- (30) 經營酒店業者和食肆東主，及各類體育、競賽和消閒活動經營者、主辦人及管理人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31) 經營農場主、畜牧業者、牲畜交易商和飼養者、園藝家及商品菜園經營者的業務。
- (32) 經營印刷商、出版商、設計師、繪圖員、新聞工作者、公關和作者代理人、旅遊和旅行代理、廣告商、廣告和市場代理商及承辦商、私人和推廣代表、藝術家、雕塑師、裝飾師、插圖師、攝影師、電影製作人、監製和發行商、宣傳代理及陳列承辦商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33) 設立和營運教育、培訓指導和研究機構，並提供和舉辦講座、獎學金、獎項、展覽、課程和會議，以推廣和促進教育工作或（概括而言）傳播知識。

- (34) 經營一般由土地投資、土地發展，及按揭、物業發展和房地產公司所有分支機構經營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35) 發展、改進和利用本公司所獲取，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土地，及為該等土地作出策劃和準備以進行興建工程，建造、改動、拆除、裝飾、維修、裝備和改善建築物、道路和方便設施，及在該等任何土地種植、鋪路、排水、進行維修，以租地建築契約或建築協議租出任何該等土地，及向任何該等土地的建造商和租戶及於任何該等土地持有權益的其他方貸出款項及與其訂立各類合約和安排。
- (36) 將財產歸屬受託人，或承擔及執行任何看來適宜承擔的信託，及按被認為是合宜的條款承擔作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存管人、保管人、秘書、過戶代理、司庫或過戶登記處的職務，並為任何公司，政府，機關或團體保管有關任何股額、基金、股份或證券的登記名冊，或承擔任何與過戶登記、簽發證書或其他方面有關的責任。
- (37) 發起任何公司，以獲取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財產或負債，或從事任何看來很可能對本公司有助或令本公司受惠的業務或運營，或令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業務的價值或盈利能力提高，或達到任何其他看來很可能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受惠的目的。
- (38) 促使本公司在任何海外國家、殖民地、屬土或地方獲得註冊或承認，申請獲得任何立法、地方政府或其他法令或授權，使本公司能夠有效地實行其任何宗旨、更改其組織章程或達到任何其他看來是合宜的目的，並對任何看來旨在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訴訟或申請提出抗辯。
- (39) 藉許可、租賃或任何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獨有的或其他權利或許可，以生產、經銷、出售及概括而言買賣器具、形體、設備、裝置、工具、機器和任何及所有種類的產品和任何特性或類型的物品（不論是否獲得專利權）；將許可轉授任何其他法團或任何組織或人士或給予該等法團、組織或人士權利或許可，使其可以生產、經銷、使用、出售及概括而言買賣任何物品或東西。
- (40) 經營投資信託公司的業務。
- (41) 就任何種類、特性或類型的證券及/或商品維持客戶的帳戶（包括保證金帳戶），及作出維持該等帳戶所附帶的任何事情。
- (42) 訂立及發出任何及所有信託、預託、臨時及其他收據及存款證或其中任何證券或權益。

- (43) 代表其本身及代表進口商、出口商和製造商就各類商品的檢查、檢驗、測試、秤重和測量行事。
- (44) 經營及作出本公司認為能夠或可能是能夠便於配合上述任何宗旨經營或作出的，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財產或資產的價值或盈利能力提高或以其他方式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作為或事情。
- (45) 與任何政府、機關、法團、公司或人士訂立任何商業或其他安排，及取得或訂立任何法例、命令、特許狀、合約、判令、權利、特權、特許、專營權、許可證及特許權以達到任何目的並執行、行使及遵從上述各項，及作出、簽立、訂立、展開、進行、提起及所有步驟、合約、安排、協商、法律及其他程序、妥協、安排和計劃以及其中提出抗辯，及作出所有其他在任何時候看來對本公司的利益或保障有幫助或合宜的作為、事項及事情。
- (46) 就任何及所有可能影響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的可保風險投保，及就任何人士的生命投保並繳付有關保費，及投購再保險和對沖保險。
- (47) 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貸出款項及給予和提供信貸和財務或其他融通。
- (48)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措款項，尤其藉以下方式這樣做：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不論按面值或按溢價或折價）發行永久或非永久債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須付款予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按揭或押記，及如本公司認為適當以本公司所有或任何現時及將來的財產及業務（包括其未催繳資本）作為押記，及如認為合適可轉換成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任何股額或股份，及藉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附屬地或進一步為本公司任何債務提供保證。
- (49) 不論本公司是否得到任何代價或利益，亦不論是藉個人承諾或以本公司所有或部分現時及將來的業務、財產、資產和權利及未催繳資本進行按揭或作為押記，或藉該兩種方法或任何其他途徑，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當其時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兩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條）或與本公司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的負債及債項及其支付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股額、股份或證券相關的資本、本金、溢價、利息、股息、費用及開支，及作為收集、收取或支付款項的代理，及訂立任何合約或彌償保證或擔保。
- (50)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轉讓、貼現、簽立、發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交換、放棄、轉換、持有、押記、出售及以其他方式

處理匯票、支票、承付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及提單、棧單及其他與貨物相關的票據，以及據以墊付款項。

- (51) 基於在執行本公司業務之時或期間，或在配售或促致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發行本公司或其成立或發起或本公司具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時，或在本公司或如前所述任何其他公司成立或發起時或就其成立或發起獲提供或將獲提供服務，將任何酬勞或其他補償或報酬（以現金或證券或以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給予任何人士。
- (52) 在分發資產或分配溢利時，將本公司任何財產，尤其屬於本公司的其他公司的或本公司可有權處置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證券，以其原物或實物形式分派給本公司股東，但不得作出構成削減資本的任何分派，如已取得當其時法律所規定的認許（如有）則除外。
- (53) 支付本公司組成、發起、註冊、成立及廣告宣傳或籌集款項的所有或任何開支或上述各項附帶引起或就上述各項招致的所有或任何開支，或與任何公司訂約支付上述開支。
- (54) 向任何人士或為任何人士發放或獲得退休金、津貼、酬金及其他任何性質的付款和福利，及支付保險費用或其他很可能令任何人士得益或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安排的費用，及為任何很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目的或基於任何全國性、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55) 停止經營本公司任何業務或活動及將之清盤，以及在任何地區取消本公司的任何註冊及將之清盤並促致本公司解散。
- (56) 委任代理人、專家及受權人代表本公司進行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和事情，或進行以本公司作為代理人或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擁有權益或關涉的任何事情或事項。
- (57) 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以主事人、代理人、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藉或通過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上述所有及任何事項或事情，及概括而言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方式、代價及抵押（如有）進行，包括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入的任何財產或為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少於該等證券的面值）的抵押或作任何其他目的。
- (58) 作出為達到上述宗旨或當中任何宗旨所附帶的所有行動或事情，或有助於達到該等宗旨的所有行動或事情。

現特此聲明，在本條款中「公司」一詞應視為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不論是否法團亦然，亦不論以香港或其他地方為居籍，用意在於除於有關段落另行明確規定，否則本條每個段落載述的宗旨均為獨立的主要宗旨，不會因提述任何其他段落的條款或本公司的名稱或從中作出推論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局限或限制。

4. 股東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一億四千四百萬元（HK\$144,000,000），分為 14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60 仙的“A”股及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2 仙的“B”股，然而有權增加該等股本以任何貨幣發行任何新股，及將組成本公司股本的股份（不論原本股份或新增股份）分為在相關股東之間帶有任何優先權、優惠、特權、權利或條件的不同股份類別。任何帶有優先、遞延、有規限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或條件的股份於任何時間附有的權利，必須根據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而不得以其他方式更改或處理。
- * 按 1974 年 2 月 28 日的協議安排所作的修訂。通過多項決議案後，本公司的股本已進一步增加，於 1987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 1,116,000,000 元，分為 1,14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60 仙的“A”股及 3,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2 仙的“B”股。

我們，即列具姓名、地址及描述的簽署的股份認購人，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自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右方的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

簽署的股份認購人的 姓名、地址及描述	簽署的股份認購人 所承購的股份數目
C.C. ROBERTS, 由 Messrs. Butterfield & Swire, Hong Kong 轉交, 商人。	1 股
J. FINNIE, Taikoo Dockyard, 造船商。	1 股
F.D. HUNTER, 由 Messrs. Butterfield & Swire, Hong Kong 轉交, 特許會計師。	1 股
M.M. WATSON 由 Johnson, Stokes & Master, Hong Kong 轉交, 律師。	1 股
H.R. FORSYTH, 由 Exchange Building, Hong Kong 轉交, 特許會計師。	1 股
F. DURELL ROBERTS, 由 Messrs. Butterfield & Swire, Hong Kong 轉交, 商人。	1 股
G. CAMPBELL, 由 Messrs. Butterfield & Swire, Hong Kong 轉交, 商人。	1 股

日期：1940年3月11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J. P. LAWRIE

商人,

由 Butterfield & Swire 轉交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已包含截至 2004 年 5 月 13 日之所有修訂）

總則

1. 任何條例任何附表所列有關公司的規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作為規章或章程細則，以下為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釋義

2. (a)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細則中:-

「本細則」指本組織章程細則現行或不時更改後的版本；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在有關時間的核數師；

「董事局」及「董事」指本公司在有關時間的董事局或出席正式召開且出席者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催繳」包括催繳的任何一期款項；

「本公司」指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以原物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如不抵觸主題或文意）；

「元」及「\$」指香港的法定貨幣元；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的通訊；

「有權利人士」與載於該條例第 2(1)條「有權利的人」的釋義相同；

「上市規則」指載於聯交所出版的《證券上市規則》一書內不時修

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在有關時間的註冊辦事處；

「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其於有關時間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訂，包括納入或取代該條例的所有其他條例，凡遇任何該等取代情況，本細則所提述該條例的條文應理解為新條例中取代該條例的條文；

「繳足」指繳足或列賬繳足；

「股東名冊」指根據該條例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包括根據該條例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有關財務文件」與載於該條例第 2(1)條「有關財務文件」的釋義相同；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亦包括本細則及該條例准許的本公司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本公司在有關時間的秘書或任何其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務的人士，包括聯席、臨時、助理或副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除與股額之間有明訂或隱含的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與載於該條例第 2(1)條「財務摘要報告」的釋義相同；及

「書面方式」及「書面」包括任何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包括電子通訊方式。

- (b) 在本細則中，如非與主題或內容不符，則凡只表示單數的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表示任何性別的文字，其涵義包含所有其他性別；凡提述人士，其涵義包含合夥、商號及法團（如適用，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行事）。
- (c) 在不抵觸前文所述的情況下，於該條例（不包括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未生效的對該條例的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所定義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如非與主題或內容不符，在本細則中應

具有相同涵義，但在文義許可下，「公司」應包括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 (d) 以序號提述一條條文即提述本細則某特定條文。
- (e) 凡須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事宜，若通過特別決議予以決定，將同樣有效。
- (f) 標題和任何頁邊註解只為方便而設，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
- (g)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包括以(i)簽名或蓋章方式或(ii)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該適用法律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所作的簽署。凡提述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以可見的形式記錄的任何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凡提述地址，就電子通訊而言，包括任何用於該等通訊的號碼或地址。
- (h) 凡提述「日」，指由午夜至午夜的二十四小時。凡提述時間（包括上句的有關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辦事處

3. 辦事處應位於董事不時指定的香港境內的地方。

股份

4. 在不影響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的條款及條件，及所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贖回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或如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作出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決定。
5.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董事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在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情況下，若遺失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取得董事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
6. 除合約或該條例或本細則有相反規定外，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將由董事處理，董事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其認為合適的代價、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概括而言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配發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授出相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股份。除非根據該條例條文的規定，否則不得折價發行股份。

7.
 - (a)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以購入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為了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將購買或將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及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局均無須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其與同一類別持有人之間或其與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財政資助必須按照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及實施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提供；
 - (b) 經特別決議給予認許後，可發行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任何股份，惟須受該條例所規限。
8.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有規定或具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本公司將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及除非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不完整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約束，且無須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即使知悉其存在），但註冊持有人對其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9.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而行使該條例賦予或准許的關於以資本支付利息及關於繳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及除非該條例另有規定，任何該等佣金或經紀費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
10. 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之前，不能成為股東。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1. 若有兩人或多於兩人登記成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關人士應視為以聯權共有人身份持有有關股份，並具有尚存者取得權，惟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本公司無須為多於四人登記成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但如屬身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則屬例外；
 -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須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承擔責任；
 - (c) 如果有關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身故，則尚存者（一名或

多於一名)是唯一被本公司承認為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的人,但董事可要求提交其認為合適的死亡證據;

- (d) 在有關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須付給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涉及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退還資本或其他款項而發出有效收據;及
- (e) 本公司可自由將股東名冊所記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的人視為唯一有權獲交付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接收本公司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的聯名持有人,而將任何通知發給有關人士,應視為對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但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被委任為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表決的人士的代表並以該代表身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但如在任何會議中,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如此出席且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股票

- 12.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有權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期間內(或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如屬轉讓的情況)在繳付上市規則准許的款項後,收取就每一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的若干股票及以一張代表有關股份餘數(如有)的股票,或按其要求獲發代表其持有的任何一個類別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但對於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無須向該等人士逐一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向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應屬對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 13. 每張股票須蓋上印章發出,並須載述股票有關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及(如有需要)識別編號及其繳足金額。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每一張股票均須符合該條例第 57A 條的規定。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14.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如任何股票殘舊、污損、毀損或遺失,則在繳交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費用及在提交董事要求的證據及提供董事要求的彌償保證(如有)及(如屬殘舊或污損)交出舊股票後,可予補發。如屬毀損或遺失,獲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毀損或遺失的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所附帶引起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留置權

- 15. 就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的所有已催繳或在由或根據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訂定的日期應付的款項(不論是否即時應付),本公

司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一名股東單獨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本身聯同任何其他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的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對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責任而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項及責任是在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之前或之後招致，及不論償還或履行該等債項及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以及儘管該等債項及責任是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與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的聯合債項或責任。本公司對某一股份的留置權延伸至應就該股份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董事可隨時全面地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款規限。

16.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即時應付的款項，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持有人或向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或藉法律或法令的施行而享有該股份的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該即時應付的款項及告知在欠繳情況下將出售該股份的意圖，而該書面通知發出後已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該股份出售。
17. 在繳付出售股份的費用後，出售股份的淨收入應用於償還或履行留置權所涉及且即時應付或應履行的債項或責任，或用於相關的用途，而任何餘額應（在出售前已在有關股份之上存在的、涉及非即時應付或應履行的債項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以及（如本公司要求）在交出所出售的股份的股票時）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某人轉讓如此出售的股份予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名字記入股東名冊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買方無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違規或無效的出售程序影響。

催繳股款

18.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的股份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基於該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但須受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限，任何該等催繳均可採用分期方式。
19. 每名股東須（在接獲最少十四天的通知的前提下（該通知須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繳款時間及地點））於如此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款額。如任何股東沒有接獲任何催繳的通知，或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催繳的通知，並不使有關催繳失效。有關獲委派收取每項催繳付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次公告及於最少一份在香港行銷的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在香港行銷的主要中文日報刊登廣告而向各股東發出。被催繳的人士儘管其後轉讓了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仍須對有關催繳負責。

20. 任何催繳應視為在董事通過批准該催繳的決議時已作出。董事可決定對所有或任何對某一催繳負有責任的股東撤銷、變更或延遲該催繳。
21. 如就任何股份催繳的任何款項或任何催繳的任何一期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須就未繳付的款額支付利息，利息由該催繳或該一期的指定付款日期起計算至實際付款之時，利率由董事釐定，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但如董事認為合適，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22.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按照該等發行條款於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基於該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就本細則的各方面而言，應被視作一項於該款項根據發行條款應繳付的日期妥為作出、通知及須予繳付的催繳；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繳付利息、沒收股份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乃因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須繳付的一樣。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對獲配發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款額及繳付時間。
2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就如此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董事可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提前繳付，有關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的時間），利率由提前繳付有關款項的股東與董事議定，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另作指示）。
24. 在追收根據任何催繳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的任何訴訟的審訊或聆訊中，如能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名稱在股東名冊內被記錄為該到期應付款項所涉及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該項催繳的決議已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簿冊內作出妥善紀錄，以及有關該項催繳的通知已根據本細則妥為發給（或被視為妥為發給）被起訴的股東，應為充分的證明，無須證明作出該項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宜，但前述事宜的證明，應為該款項到期應付的確證。
2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接收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亦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亦然（作為另一名股東的代表除外），亦無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亦無權以股東身份行使任何其他特權，除非及直至該股東就其持有（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繳清當時到期須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連同利息及支出（如有）。

沒收股份

26.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一期催繳股款在指定的繳付日期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候，當該催繳股款或該一期催繳股

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送達通知，要求其將該催繳股款或該一期催繳股款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因不繳款而累算的利息及所產生的任何支出一併繳付。

27.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距離該通知日期不得少於十四天），並指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該催繳股款或該一期催繳股款或其中一部分及因不繳款而累算的所有利息及所產生的所有支出；亦須指定繳款地點，有關地點應為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要求繳付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在指定地點作出繳款，則須繳付該催繳股款或該一期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被沒收。
28. 若不遵行前述的任何該等通知中有關付款的要求，於其後及有關通知要求的繳付作出之前任何時候，可藉沒收股份的董事決議，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任何這樣的沒收將引伸至適用於對如此被沒收的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董事可接受交還根據本細則可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等情況下，本細則中提述的沒收應包括交還。
29. 任何如此被沒收的股份應成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方式及時間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處置方式給予其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或其他處置有效，董事可批准將如此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轉讓予其購買者或獲得其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在扣除沒收、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的開支及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一個或多個款額後，須就本公司所持有並屬於股份被沒收人士的任何餘款向股份被沒收人士作出交代。
30. 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如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之前任何時候，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廢止該等股份的沒收。
31.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隨即停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即使股份被沒收，該人士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有關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以及（如董事經酌情決定後提出要求）從沒收之日起計至繳款為止的利息，利率由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釐定，或倘沒有釐定該利率，則為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五（或董事所決定的較低利率），本公司可強制執行上述款項及利息的繳付而無須就該等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或在處置該等股份時獲得的任何代價作出任何扣減。就本條款而言，如根據某一股份的發行條款須於某一個已訂定的時間就該股份支付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該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該時間是在沒收之日後，即使該時間仍未到來，該款項亦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應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已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應付有關利息的期間只應為上述已訂定的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
32. 凡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該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並

在股東名冊內載入有關該通知已發出及有關該沒收及相關日期的記項，但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通知或載入任何該等記項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使沒收失效。

33. 即使有前述的任何沒收，董事可在任何被沒收的股份被售出、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隨時容許被沒收的股份由前股東在繳付該等股份已到期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及就該等股份招致的一切開支的條件下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
34. 沒收某一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就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的任何一期催繳股款的權利。
35. 以本公司的一位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並聲明某股份已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還的法定聲明，對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而言，應為其中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該聲明及本公司就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時獲提供的代價（如有）所發出的收據連同交付予購買或獲配發該股份人士的股票，應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在簽立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的前提下，獲出售、重新配發及或以其他處置方式獲得該股份的人士應獲註冊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對買款或其他代價（如有）的應用負責，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涉及或有關股份沒收、交還、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的行為、遺漏、違規或無效所影響。

股份轉讓

36. 除本細則載有適用限制外，任何股東均可以使用通用格式或經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37. 股份轉讓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人或其代表簽立。在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有關股份被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阻止董事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的利益放棄獲得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38. 每一轉讓文書均應連同與被轉讓股份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能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提交登記。須予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均應由本公司保存，但（除了在懷疑有欺詐行為的情況下）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書將應要求退還提交該轉讓文書的人士。
39. 任何人士為登記轉讓及任何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的所有權的文件，或為在股東名冊中作出影響任何股份的所有權的登錄，應向本公司支付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費用。
40. 在董事按照該條例第 99 條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可以全面地或就

任何類別的股份暫停轉讓登記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手續。

41.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42.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該轉讓文書只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
 - (b) 該轉讓文書已加蓋適當的印花；
 - (c) 如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的情況，承讓人的數目不超過四人；
 - (d)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本公司留置權；及
 - (e) 董事為防止偽造引致損失而不時訂下的其他條件均已得到滿足。
43. 不得向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者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轉讓股份。
44.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按該條例第 69 條的規定將拒絕登記通知送交承讓人。

股份傳轉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者的股份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將是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若身故者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若身故者為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但本細則任何規定均不解除身故的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有）的遺產就其任何單獨或聯名持有的股份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46. 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或法院命令的施行而取得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在提交董事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選擇將其本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指定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47. 如因此而取得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須將一份由其簽署說明其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本公司。倘其選擇登記其他人士，則須簽立一份關於向該人士進行轉讓的轉讓文書。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該等通知或轉讓，猶如這是由股東轉讓股份，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導致傳轉的其他事件並沒有發生。

48. 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或法院命令的施行而取得某一股份的權益的人士（在提交董事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益的證據後），有權收取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及解除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的支付責任，但該人士無權就該股份收取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或（除第 79 條另有規定外）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上表決，或就該股份享有任何股東權利或特權（前述者除外），除非及直至其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或轉讓有關股份，若該通知在六十天內未被遵行，董事可在其後扣起不支付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已被遵行為止。

股額

49.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成為股額，亦可將任何股額再轉換成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款的股份。在通過將任何類別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成為股額的任何決議後，該類別中任何其後成為繳足股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憑藉本條款及該決議被轉換成為股額，並可按已轉換股份的相同單位轉讓。
5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相關股份在轉換前適用的轉讓方式和所須符合的轉讓規例相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不時訂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不足最低限額的轉讓，但未經本公司普通決議認許，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股額的有關股份的每股面額。
51.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相關股份所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並符合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相關股份所須符合的本細則中的相同條文；但如某一數額的股額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並不賦予某些權利，則該數額的股額將不會賦予該等權利（除分享股息及在削減資本或清盤時獲分發資產的權利外）。
52.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條款，經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股額。

增加資本

5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按該決議訂明的金額增加其股本，並按該決議訂明的面值款額將增加的金額分為若干股份。
54. 在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藉增加資本的決議，指示首先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按其各自所持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要約發售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新股份的發行及分配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如無任何該等指示或該等指示並不適用，則新股份可由董事處

置，且第6條的規定應適用。

55. 在不抵觸按照本細則所載的權力發出或作出的任何指示或決定的情況下，所有根據第 53 條產生的新股份在支付催繳款項、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及其他方面應受本細則中的相同條文所規限。

股本的更改

56.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
- (a)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面值款額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但在再拆分現有股份時，每一股經拆細股份的已付股款與未付股款(如有)的比例，應與產生該經拆細股份的股份的有關比例一樣，以便再拆分任何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由該再拆分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於一股該等股份相較其他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須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b) 將其資本或其任何部分合併及拆分為面值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或
 - (c) 將截至有關決議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取消，並按如此取消的股份款額減少本公司法定資本的金額。
57. 在不抵觸該條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58. 如根據第 56 條(b)段的規定進行任何合併及拆分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解決有關困難，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明書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將出售所得的收益淨額按適當比例在本來有權獲得零碎股份的股東之間分配或歸本公司所有；為此董事可授權某人轉讓零碎股份予買方或依買方指示轉讓零碎股份，買方無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影響。

權利的修改

59.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如獲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另外舉行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認許，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清盤之前或清盤期間予以更改或撤銷，而本細則所載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所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該等會議，但該等會議的法

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或透過委任代表而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應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0. 第59條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之中的部分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獲不同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一個獨立類別（其權利須予變更者）一樣。
61. 除非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

股東大會

62. 本公司每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決定的時間（須在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及地點舉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63.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並應在接到根據該條例提出的要求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63A. 如董事局認為基於任何原因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乃不可行或屬不宜，則可將股東大會押後或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董事局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向擬在原定時間及地點出席會議的任何股東發出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如屬可行，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亦應最少於一份香港英文報章及一份香港中文報章刊登。無須就將於該重新安排的會議中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如會議以此方式重新安排，委任代表表格若按照本細則的規定在重新安排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被收到，將為有效。董事局亦可根據本條款的規定，將重新安排的會議押後或更改其舉行日期、時間及/或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

64.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應載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亦須載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會議的通知則須載明提出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每一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股東大會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每份該等通知均應在合理的顯眼位

置載有一項陳述，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且該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65. 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或該條例所規定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把有關會議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如此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中的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多數股東）如此同意。
66.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任代表文書隨通知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該等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各項外，亦須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佈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省覽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賬目須附連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代替（因輪換或其他原因）即將卸任的董事；
 - (d) 委聘及續聘核數師（倘該條例並無規定該等委聘的決議案須有特別通知）；及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其酬金的方法。
6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著手處理事務時，除非出席股東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選舉會議主席以外的事務。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有三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構成法定人數。
69. 倘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有關會議是根據該條例應要求而召開的，則該會議應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該延會在指定開會時間半

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於一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該會議擬處理的事務。

70. 董事局主席（如有）或（如董事局主席缺席）一位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分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沒有董事局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在任何會議的指定開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兩者皆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且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該董事應以主席身分主持會議。倘無任何董事出席，或每位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人士應在該等人士中推選一人作為會議主席。
71. 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在會議的同意下可以，以及如會議有所指示，則須把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或無限期押後，但除非按本細則訂明的方式給予適當通知或免除有關通知，否則在任何延會上，除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擬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被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須就延會發出一如原來會議所須發出的會議通知。除上述者外，無須就延會或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如無限期押後會議，延會的開會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決定。

表決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撤回時）有人正式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總共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d)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的權利的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繳付股款總計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付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有關要求並未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經舉手表決獲一致通過或以某特定的多數通過，或未能以某特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表決結果，而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登載的相應記項，應為有關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

73. 即使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亦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而該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投票表決前(以較先者為準)的任何時間，在會議主席同意下撤回。
74. 凡就選舉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提出要求之日後三十天）及地點及方式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無須發出通知（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就所有目的而言，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為有關投票表決要求在其中被提出的會議的決議。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如票數均等，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6.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應屬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一樣。就本條款而言，經由股東或其代表發出確認該書面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有關股東在該書面決議上作出的簽署。該書面決議可由多份各自經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組成。

股東的表決權

77. 在不抵觸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當時附帶的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均有一票。
78.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代為投票，而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其使用的所有票。
79. 任何根據第 46 條的規定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在此之前董事須已承認其有權就該等股份在該會議上表決，或該人士須於其擬作出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令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80. 某一股東如屬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已作出的命令所指的人士，而該命令是以該股東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在其他情況下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理由作出的，則不論是在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該股東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表決的任何人士代為表決，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人士亦可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信納的、有關聲稱有權行使該表決權的人士的權力證據，應在送交有效的委任代表文書的最後限期前送交辦事處或其他根據本細則指明的遞交委任代表文

書的地點。

81. 除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表決中提出外，不得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而在該等會議或投票表決中所投的每一票，如非被拒，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任何在適當時間作出的此等異議，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81A.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票贊成或只能投票反對某決議案，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不應在計算之列。

代表

8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不同的代表分別代表其所持有的並已於對該等代表作出委任的文書內列明的股份數目。
83. 委任代表文書：—
- (a) 應採用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 (b) 應視作授予代表權力，就提交該委任文書所涉及的會議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表決，但向股東發出供其用以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出席處理特別事務（按第67條確定）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向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特別事務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沒有指示的情況下，就該等決議案行使酌情決定權）；及
 - (c) 除非其中另有規定，否則除就該委任代表文書所涉及的會議有效外，就該會議的任何延會亦應有效。
84. 委任代表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為此而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85. 委任代表文書連同（倘董事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於該文書上指名的人士擬出席並在其中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表決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存辦事處或由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與該會議有關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否則，如此指名的人士無權出席該會議及作出有關表決。

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僅對該委任代表文書所述的會議及其任何延會有效。遞交委任代表文書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或親自參與有關的投票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86.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經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作出的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紊亂，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作出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人士的授權文件遭撤銷，或所作出的表決涉及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除非在有關表決被作出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表決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辦事處或第85條所提述的其他地點已獲書面告知前述的去世、精神紊亂、撤銷或轉讓事宜。
87. 本公司的任何法團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權力一樣；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所提述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包括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法團股東。

董事

88.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作出決定，董事的人數不設上限，但不得少於兩人。
89.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的委任、輪換及免任

90. 在符合本細則及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的新增董事。
91.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出任董事，藉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的新增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有資格再度當選。
92. 即使董事局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繼續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第123條所訂定的或根據第123條條文所訂定的必需的董事法定人數，則在董事人數少於該必需的法定人數期間，在任董事僅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法定人數而行事。

93. 所有董事須於通過普通決議獲選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卸任。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94. 在符合本細則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在某一董事以前述方式卸任的會議中，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若無選出上述人選，且行將卸任的董事願意繼續擔任董事，該董事應視作再度當選，除非該會議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空缺或再度推選該董事的決議案經向該會議提出而不獲通過。
95. 除行將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除經董事推薦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該會議的通知寄發後翌日起（包括該日）的七天內，辦事處已收到由擁有適當權利可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議推選的人士除外）簽署、列明其擬提議推選該人士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96. 即使本細則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特別決議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的事項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在認為適當時，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該董事。

董事資格的喪失

97. 在不影響本細則的輪換卸任條文的原則下，如有下述情況，董事須停任其職務：
- (a) 董事破產或有針對董事的接管令已發出或董事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b) 董事變成精神不健全或有關精神健康的任何法規所指的病人而董事局議決其應停任董事職務；
 - (c) 董事在未取得董事局的特別缺席許可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在該段期間沒有代其出席董事局會議，而董事局通過關於其因如此缺席而已停任其職務的決議；
 - (d) 董事被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e) 董事根據該條例而不再是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任；
 - (f) 所有其他董事以書面通知要求有關董事辭職；
 - (g) 董事根據第120條獲委以某一職務之後，根據該條款被解除或

免去該職務；或

(h) 董事向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98. 任何董事均不會僅因到達某個年齡而被要求停任其職務或喪失再度當選或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到達某個年齡而喪失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99. **候補董事**

每位董事均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酌情決定免去任何候補董事的職務。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事先經董事批准，否則該項委任必須獲董事批准後方始生效。委任或免任候補董事，須以委任或免任候補董事的董事簽署書面文書並將該文書送達辦事處的方式進行。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及除非候補董事不在香港（就此而言，如候補董事已向秘書發出通知，表明其擬於包括某日的任何期間不在香港及並無撤銷該通知，其應被視為於該日不在香港））應有權在其委任董事收取有關通知的相同範圍內，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並表決，以及概括而言在該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董事職能，且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的適用，應猶如其本人（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

100. 每位擔任候補董事的人士應就其代表的每一位董事擁有一票，如其本人亦為董事，此乃其本人擁有的一票以外的表決權，但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該人士不得被計算超過一次。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在其他情況下未能行事，候補董事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上的簽署應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決定的範圍內，本條款的前述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前文所述外，候補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且就本細則而言不被視作董事。

101. 候補董事有權以猶如董事一樣獲付還開支及獲彌償，其獲付還開支及獲彌償的範圍與董事相同（加以必要的變通），但除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示的原應付給該委任人的酬金部分（如有）外，候補董事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102. 如委任人基于任何理由而不再是董事，候補董事將因此事實而不再是候補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卸任但於同一會議上再度當選，其按第99條的規定作出並在緊接其卸任之前有效的任何委任應繼續有效，猶如其不曾卸任過一樣。

董事酬金及開支

103. 董事有權以收取服務費的方式收取酬金，其金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決定。該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另有指示）按董事局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在董事局未能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在進行該分配時，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如短於所支付的酬金涉及的整段有關期間，則該董事只應根據其在該期間的任職時間，按比例獲得分配。除就董事袍金支付的款項的情況外，前述條文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
104.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其各自在履行董事職責時或就履行董事職責所合理地招致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招致的旅費。
105. 如根據與董事局作出的安排，任何董事前往或居於其通常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以達到本公司的任何目的或提供任何董事局認為是超出其通常的董事職責的服務，董事局可在任何董事袍金或一般酬金以外，向該董事支付由董事局決定的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安排以整筆支付形式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
106. 儘管有上文第103、104及105條的規定，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被委派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應不時由董事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或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以及連同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等酬金應為其董事袍金或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的權力

10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他們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及作出且並非該條例或本細則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作為及事情，惟須符合該條例及本細則條文的規定，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訂立對該等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但如此訂立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等規例訂立前所作出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本條款給予的一般權力，並不受任何其他條款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108.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一名或多於一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有關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的方式支付，或透過合併採用兩種或多於兩種該等方式支付；董事亦可支付涉及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於一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於一名經理的聘用期可由董事決定，董事可授予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於一名經理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或任何董事的權力。董事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按照其認為適當

的各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經理簽訂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可包括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於一名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

109. 董事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地方董事局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局的成員，或為本公司委任任何管理人或代理人，並可釐定其酬金，以及可將董事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除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外）轉授予任何地方董事局、管理人或代理人，並附有再轉授權力，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局的成員或其中任何成員填補其中的任何空缺以及即使有任何空缺仍繼續行事。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均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可將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免任，並可廢止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但真誠辦事且不知悉任何該等廢止或變更的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110.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以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合夥或人士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期間內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並授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得超出董事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內可載有為保障或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而設且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文，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11. 在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下並在該條例准許的範圍內，可由本公司或由董事代表本公司安排在任何地區備存該地區的股東登記分冊，而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訂立及變更關於備存任何該等登記分冊的規例。
112.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
113.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相關權力，以借取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者）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被定為可在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之間的任何衡平法權益影響的情況下予以轉讓，並可以按折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以及可附有任何關於贖回、放棄、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4. 董事須按該條例條文的規定，安排就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備存一個妥善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該條例中關於其中指明及在

其他情況下指明的按揭及押記的登記的規定。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按該條例條文的規定，安排就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備存一個妥善的登記冊。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就該未催繳資本取得任何其後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在該先前押記的規限下取得該其後的押記，並且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取得相對於該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董事的利害關係

115.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董事、候補董事或準董事不應因其職務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由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在其中作為股東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上述原因而致無效；如此訂約或作為這樣的股東或有這樣的利害關係的董事，無須僅由於其擔任該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就透過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惟董事如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於任何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而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害關係是重大的，則須（倘若其知悉其利害關係當時存在）於首次審議有關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董事局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有或變成有該利害關係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上，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就本條款而言，任何董事如向董事局發出一般通知，述明(a)其為某家指明的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須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b)其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與某位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則應視作根據本條款充分申報了其與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利害關係；但此類通知除非是在董事局會議中發出，或除非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在發出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中被提呈及宣讀，否則將不會有效。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須向本公司發出關於就該條例第155B條、第158條、第161條和161B條而言乃屬必需並與其本身有關的事宜的通知。
116. 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作出表決或被計算在有關法定人數內，而倘若該董事作出表決，其票數不得被點算，但此禁止規定並不適用於：
- (a) 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給予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及／或

- (b) 本公司就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倘有關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及／或
 - (c) 有關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如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或將有作為該要約或邀請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利害關係）；及／或
 - (d) 與任何其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如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作為該其他公司的高級人員而在其中有利害關係）；及／或
 - (e) 有關或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如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作為該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而在其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益，佔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所附帶的表決權的比例應少於百分之五）；及／或
 - (f) 有關或涉及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據之而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採納、修訂或運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117.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在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任何董事均無須就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作出交代。董事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授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該等表決權投票贊成委任他們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人為該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而儘管本公司任何董事獲委任或即將獲委任為此類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而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有或可能變成有利害關係，該董事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
118. 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在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

其他身份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有利害關係；而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就其因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的利害關係而收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

119.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均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但本條款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充任核數師。

常務董事及其他委任

120. 董事可不時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須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以及按其認為合適的關於酬金的條款（不論是採用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及其他方面的條款，委任董事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擔任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在本公司的管理、行政或業務經營方面的工作或行政職務或本公司屬下任何獲利崗位，惟核數師除外；董事亦可不時（在符合本細則條文的規定下）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但不影響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121. 常務董事或聯席常務董事（在符合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條文的規定下）須受規限本公司其他董事的與輪換、辭職或免任有關的相同條文規限；若其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其將因此事實及立即停止作為常務董事或聯席常務董事。

122. 董事可不時將根據本細則董事可行使且認為合適的權力託付及授予任何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擔任在本公司的管理、行政或業務經營方面的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務或其他本公司屬下的獲利崗位的董事，以及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期限、有關權力的行使宗旨及目的、條款及條件，並在附有其認為合適的限制的情況下授予該等權力。如此授予的權力，可附屬於、附加於、排除或代替董事在有關方面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董事在有關方面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真誠辦事且不知悉該等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的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3. 在符合本細則條文的規定下，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其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以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單一名董事不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在董事局另行決定之前，兩名董事應構成法定人數。董事如以電話或任何容許所有與會者向其他與會者發言及聽取其他與會者發言的通訊設備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應被視作親自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表決及被計算在法

定人數中。此類會議將被視作於大部分與會者所處的地點舉行；如每個地點的與會者不超過一人或如大部分與會者處於兩個或以上的地點，則此類會議將被視作於會議主席所處的地點舉行。須在任何會議上決定的事項，應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候補董事應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中，但即使某一候補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其同時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該候補董事只應被計算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均可以，而秘書則應在任何董事的要求下，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議。

124. 董事會議通知如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當面向某一董事發出，或發送至該董事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其為此目的而給予秘書的任何其他地址，應視作已向該董事妥為發出。不在或擬離開香港的任何董事可要求董事局於其不在香港期間將董事局會議通知寄發至該董事為此目的而給予本公司的（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址，但如未有提出任何此類要求，則無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局會議通知。任何董事可放棄收取將會或已經舉行的任何會議的通知的權利。
125. 董事可為董事局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副主席並決定其任職期限（須符合本細則中有關董事輪換的條文的規定）。如未選出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於指定開會時間後十分鐘內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6. 董事會議如有法定人數出席，即有權行使概括而言當時董事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27. 董事可不時指派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亦可不時撤銷任何該等轉授，以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職務。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應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且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應遵從董事不時就該委員會訂定的任何規例。
128. 只要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未被董事根據前一條款訂立的任何規例取代，根據第127條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該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規限。
129. 所有由此類委員會或由任何作為該委員會成員的人士遵照該等規例以及為達到組成該委員會的目的但並非在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行為，應具有如同該等行為是由董事作出般的效力及作用；董事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的流動支出。
130. 由當時身在香港且為數不少於三人的每位董事（或在符合第99條的規

定下，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或由一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示明其各自無保留地贊同有關決議的書面決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應如同在一次妥為召開、舉行及組成的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或（視情況而定）該委員會的決議般有效。就本條款而言，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成員發出確認該書面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作其對該書面決議的簽署。該書面決議可由數個各自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本組成。

131. 即使任何董事或以董事或某一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該等董事或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喪失資格或已離任，由任何董事會議或該董事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以前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皆屬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均已獲妥為委任，且有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會議紀錄

132. 董事須安排將有關下述事項的紀錄妥為記入為有關目的而備存的簿冊：-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董事及任何候補董事的姓名；及
- (c) 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決議及議事程序。

任何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會議的任何該等會議紀錄，如看來是經有關會議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應為有關會議議事程序的證據。

印章

133. 董事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局授權，或經董事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任何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兩名董事簽署，或由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或由一名董事及董事為此而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但董事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一個或以上的個別情況議決（在不抵觸董事局所決定的關於印章的加蓋方式的限制的情況下），該等簽名或其中任何簽名可以有關決議中指定的親筆簽名以外的機印方式印於股份或債權證的證明書或代表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明書上，或該等證明書不需任何人士簽名。以本條款規定的方式簽署的每份文書均應視為已事先經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署。

134. 本公司可：

- (a) 備有按法團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字樣的正式印章一枚，以供用於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及設定或證明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文件上蓋印；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之上不需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簽署或機印簽署，且儘管沒有前述的該等簽署或機印簽署，每一份加蓋了該正式印章的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為有效，並應視為已由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署；及
- (b) 按董事的決定根據該條例的條文備有供在香港境外使用的正式印章一枚，而本公司可以蓋上印章的書面文件，為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之目的而在香港境外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理人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人，本公司亦可就該正式印章的使用訂明其認為合適的限制。

秘書

- 135. 董事應按其認為合適的酬金及條件委任一名秘書，任何經如此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局免任。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職務的秘書，則該條例或本細則規定由秘書作出或授權秘書作出的任何事情，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沒有能夠執行職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局一般性地或特別為此授權的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獲委任的秘書如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透過其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及作出簽署。
- 136. 凡該條例或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情，不得由同一人同時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以董事身分並代替秘書作出該事情。

股息及儲備

- 137. 在符合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任何該等股息不得超逾董事建議的金額。
-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就並非在派付股息所涉及的整個期間均為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照就該等股份在派付股息所涉及的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於一段時間內所繳付的款額，按比例作出。就本條款而言，在催繳前就某一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繳付的款額。
- 139.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某一股份或涉及該股份而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所保留的股息或款項用於償還或履行該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及責任或相關的用途。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各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即時應向

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140.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還是董事決議，均可述明該股息應付給於某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是在該決議通過之前亦然），而該股息將按他們各自已如此登記的持股量向他們支付，但這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擁有的權利。本條款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根據本細則進行的資本化。
141. 除了從本公司儲備中支付外，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任何股息，且本公司將不會就股息支付任何利息。
142. 任何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可以宣派該股息的會議所決定的一種或多於一種貨幣宣派及／或支付。董事應作出一切必需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以便有效實行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該等宣派，包括將一種或多於一種貨幣兌換或重新兌換為另外一種或多種貨幣，以及（在符合本細則的規定下）有關的付款程序及規定。
143.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不時宣派及支付董事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在股息方面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在股息方面賦予持有人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宣派該等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真誠地行事，則就賦予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因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獲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而言，董事無須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董事如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充分理由這樣做，也可每隔半年或由董事決定的其他適當期間宣派及支付任何按固定息率支付的股息。
144. 就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建議支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如下：
- (a)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並在如此配發的股份所屬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將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所屬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相同的情況下派發，但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收取現金代替獲配發股份的形式收取該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1) 任何此類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決定；
 - (2) 董事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就給予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權向其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並應隨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以及載明應予遵從的程序及遞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3) 該選擇權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行使；及
- (4) 對於未有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支付該股息（或該股息中將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的那一部分），取而代之應根據按前述規定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為此，董事應從本公司任何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及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中，把一筆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額的金額化為資本，並用以繳足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給不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該股息的全部或董事視為適當的其中一部分，且如此配發的股份所屬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將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所屬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1) 任何此類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決定；
 - (2) 董事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就給予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權向其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並應隨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以及載明應予遵從的程序及遞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3) 該選擇權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行使；及
 - (4) 對於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不應支付該股息（或該股息中獲給予選擇權的那一部分），取而代之應根據按前述規定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為此，董事應從本公司任何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或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中，把一筆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額的金額化為資本，並用以繳足適當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給既選股份的持有人，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如董事議決該股息只有部分可供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行使選擇權，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中不提供前述選擇權的餘下部分為另一獨立的股息，而在該情況下，即使此部分股息本來應被視為該股息的一部分，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視作另一獨立的股息。

145. 根據第144條條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均應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權益除外：

- (a)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前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的權利）；或
- (b) 分享在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之前或在其支付或宣派的同時支付、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公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第144條第(a)或(b)款條文的同時，或在其公佈有關分派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指明按照第144條條文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分派或權利。

- 146. 董事可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的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以實現按第144條規定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發行；如有應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具有全面的權力，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的權利彙集及出售並把收益淨額分配給享有該等零碎權利的人士，或對零碎的權利不予理會或將其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或把零碎權利的利益歸公司而非歸有關股東所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相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該等資本化發行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有約束力。
- 147.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藉特別決議議決，儘管有第144條的條文規定，該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股份的形式派發，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該配發的方式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
- 148. 如在任何地區內，在沒有登記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提供第144條所指的選擇權的文件或第144條所指的股份配發將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可於任何時候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內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該情況下，對前述條文的理解及解釋須受該決定的規限。
- 149. 在到期應付之日起的一年內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直到有人認領為止。在到期應付之日起的六年內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應復歸予本公司。把與任何股息有關的任何應付款項存入一個獨立賬戶，不應使本公司就該款項成為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 150. 關於任何已宣派股息的通知須以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方式發給每位股東。
- 151.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應以現金支付或應就某一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方法是把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權收取該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

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的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指示的地址給其指示的人士。如此寄交的每一支票或股息單的受款人應為收件人。如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在傳送中遺失，或因任何支票或股息單的偽造背書而導致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股東或人士損失該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無須就此承擔法律責任或負責。付款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對本公司而言應為充分的責任解除。

152. 董事在建議或決定股息前，可將本公司利潤淨額中的任何部分撥入一項或多項儲備，並可將其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投資，而由該等儲備產生的收入應視作本公司利潤的一部分。該等儲備可用於維護本公司的財產、更換遞耗資產、應付意外開支、建立保險基金、平衡股息、支付特別股息，或用於可合法使用本公司未劃分利潤的任何其他用途上。該等儲備在被如此運用前，應視作仍為未劃分利潤。董事亦可議決將其認為不適合分派或撥入儲備的任何利潤或利潤餘額作為未劃分利潤結轉。
153.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代表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所產生的資本利潤的任何儲備或未劃分利潤分派予股東，而分派基準為股東將按假如該儲備或未劃分利潤全部或部分以派發股息的方式分派其應有權收取的比例，收取該儲備或未劃分利潤，作為資本分派。
154. 董事可把本公司的任何資產，特別是公司享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以原物或實物方式分派給股東，以全部或部分達成任何股息或資本分派，但除以法律規定的方式作出外，不得作出相當於削減資本的分派。為實行任何前述的分派，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可能產生的有關該分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為進行分派而釐定任何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就如此釐定的價值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支付給任何股東，以及對該價值中由董事決定的任何部分不予理會，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可為有權以原物或實物方式收取有關股息的人士設定其認為合適的信託，並將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該等現金或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
155. 轉讓股份不應導致對在轉讓登記日期前就有關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資本化發行或資本分派的權利轉移。

儲備的資本化

156.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根據董事的建議，議決把不需用來就任何附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支付或備付股息的本公司儲備或未劃分利潤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並據此把該部分儲備或未劃分利潤分配給若以股息形式予以分派應會有權獲分派該部分儲備或未劃分利潤的股東，且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須符合的條件是該部分儲備或未劃分利潤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按前述比例繳付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

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款額，或用於繳付將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運用，而另一部分則以另一種方式運用；但就本條款而言，記在股份溢價賬上的貸項只可用於繳付將作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157. 每當上述決議通過後，董事須就議決須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必需的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必需的配發及發行繳足款項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執行該決議所必需作出的一切作為及事情。
158. 為執行本細則第156條及第157條所指的任何決議，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可能產生的有關資本化發行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對由董事釐定的零碎權益的價值不予理會，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該條例中有關送交配發合約存檔的條文須予遵守，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合約，是項委任將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而該等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受各自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了結其就如此資本化的款項所具有的申索權利，作出規定。
159. 在本公司發行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期間，如本公司作出任何作為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由於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該作為或交易將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下述條文應適用：
- (a) 自該作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款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款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無論何時均不得少於當時若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被全數行使將須予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付認購價與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之間的差額的款項；本公司須在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用於全數繳付與該等額外股份有關的差額；
 - (b)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經用完，而在該情況下，該儲備將僅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被行使時，有關的認購權可就一個面額的股份行使，該面額應相等於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該等認購權的情況下，其中的有關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

款額；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一個額外面額的股份，該額外面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購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該等認購權的情況下，其中的有關部分）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額；及
- (ii) 考慮到該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假如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行使該等認購權可涉及的股份面額，

而於該等認購權被行使時，記在認購權儲備的貸款結餘中一筆相等於全數繳付該額外面額的股份的股款所需款項的金額，應即時予以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付該外面額的股份的股款，而該額外面額的股份應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被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貸方結餘額不足以全數繳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相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面額的股份的股款，則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按上述規定該額外面額的股份的股款被繳足及該額外面額的股份被配發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的本公司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如此繳足股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額外面額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作為單位轉讓，轉讓方式與當時的股份的轉讓方式相同，而本公司須就為其備存登記冊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合適的安排，而於發出該等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知悉充分的有關詳情。

- 160. 根據第159條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應與對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進行有關行使時獲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權益。儘管第159條載有任何規定，亦不得於認購權被行使時配發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
- 161. 在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認許的情況下，對第159條中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將會更改或廢止本條款下為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而訂定的條文的方式，或以具有這樣的效力的方式進行修改或增補。
- 162. 本公司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金額、認購權儲備曾被用於哪些用途、其被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

度、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多少額外面額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所發出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的，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賬目及核數師

163. 董事須根據該條例就以下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簿：本公司的一切收支款項及與發生該等收支有關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該條例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與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
164. 賬簿及紀錄應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應公開供董事查閱。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的賬簿及紀錄或其中任何賬簿或紀錄以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及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而任何股東（非董事者）除獲該條例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簿或紀錄。
165. (a) 董事局須不時根據該條例的條文，安排編製有關財務文件，並安排將該等文件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省覽。
- (b) 除下述(c)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將有關財務文件或（在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下）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送交每位有權利人士，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於須提交有關財務文件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送交。
- (c) 如根據適用法律，任何有權利人士（在本段中稱為「同意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把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載任何有關財務文件及／或任何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以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刊載或分發任何有關財務文件及／或任何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視為對本公司須根據(b)段規定向該人士送交該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該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文本的義務的解除，則本公司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該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該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或本公司以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期間內或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日期或之前，刊載或分發該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該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對該同意人士而言，應視為已解除本公司在(b)段下的義務。
166. 核數師的委聘及對其職責的規管須按該條例規定的方式進行。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或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釐定。

通知

167. 任何由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給予任何有權利人士或向任何有權利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應採用書面形式，且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適用法律由本公司以下述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利人士送達、發送或交付：
- (i) 面交；
 - (ii) 以預付適當郵費的信函、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如屬任何其他有權利人士，則郵寄至其為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
 - (iii) 遞送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iv) 在一份或多於一份報章以廣告形式刊載；
 - (v)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有關的有權利人士為此目的而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
 - (vi) 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或
 - (vii) 有關的有權利人士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
168. 股東應有權以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地址收取向其送達的通知。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香港境外地址，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以此作為接收向其送達的通知的登記地址。任何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收到任何展示於辦事處並留在辦事處達二十四小時的通知，而該通知將在其首次被如此展示的翌日，視作已被該股東收到。
169. 由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以郵遞方式發送，則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投寄翌日視作已經送達或交付；如能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經預付郵資投寄（如由香港寄往香港境外地址則以空郵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的充分證明；
 - (b) 倘非以郵遞方式發送，而是由本公司留交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非股東的有權利人士按本細則通知本公司的地址（為進行電子通訊而提供的地址除外），則應視作於如此留交該通知或文件當日已經送達或交付；

- (c)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則於發送翌日視作已經送達，如能證明用以發送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電子通訊的地址為有關的有權利人士為電子通訊目的而向本公司書面提供的地址，即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d) 倘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則於有關該刊載的通知送達或交付有關的有權利人士當日視作已經送達，或如法律沒有規定將有關該刊載的通知送達或交付有關的有權利人士，則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有關的電腦網絡當日視作已經送達；及
 - (e) 倘以有關的有權利人士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發送或交付，則於本公司已執行其為此而獲授權採取的行動時視作已經送達、接收或交付。
170.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途徑取得任何股份的權益的任何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被記入股東名冊前妥為發給作為其取得的該股份所有權的來源的人士的每一份有關該股份的通知所約束。
171. 對因某一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取得某一股份的權益的人士，可由或代表本公司按第167條規定的、假若該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的情況沒有發生本應適用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
172. 凡按照第167條規定的方式交付或送交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已世或破產，均視作已就該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不論是該股東單獨持有還是與他人共同持有的）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細則的各方面而言，如此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一切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3. 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其送交或送達方法可以是留交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辦事處，並註明以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為收件人。
174. (a) 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採用親筆或印刷形式，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以電子方式作出。
- (b)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並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和中文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 165 條所提述的文件及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

175. (已刪除)

176. 在計算根據本細則發出任何通知的通知期時，有關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該通知為其而發出之日，不應計算在內。

資料

177. 任何股東（非董事者）除獲法律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均無權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交易及其他活動的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事宜的相關資料。

清盤

178.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根據股東已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繳付的股本，按比例在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付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須採用與讓股東根據其已就各自所持股份繳付的股本按比例承擔損失盡量相若的方式進行分配，但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79.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在監管下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的認許及該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包括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型的財產）以原物或實物方式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將按前述方式分配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每個類別中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股東的利益而將該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不得因此而令任何股東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80.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每位當時不在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均須在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後的十四天內，或於本公司清盤令作出後的相同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書面通知，指定某位居於香港的人士代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而送達的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和判決書。如未有如此指定，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自行委任此類代收人，而對任何此類被委任人送達上述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該等文件已妥為送達該股東本人。如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則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通知該股東，方法是在香港政府憲報內刊登公告，或以掛號信把有關通知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而該通知應視作於刊登該公告或投寄該信函當日送達。

彌償

181. 在該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不抵觸該條例的情況下，但在不影響其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的任何彌償的原則下，本公司每位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均有權就其執行及／或履行其職務及／或行使其權力及／或在涉及或關乎其職務、權力或職位的其他方面所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法律責任，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其在任何涉及其作為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作出或不作出或被指稱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且其獲判勝訴（或有關法律程序在並無裁斷或其並無承認其有任何重大失職行為的情況下被處置）或獲判無罪，或關於其就任何該等作為或不作為而根據任何法規申請寬免法律責任並獲法院給予寬免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獲得從本公司資產中支付的彌償。

簽署的股份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C.C. ROBERTS,

由 Messrs. Butterfield & Swire,
Hong Kong 轉交, 商人。

J. FINNIE,

Taikoo Dockyard, 造船商。

F.D. HUNTER,

由 Messrs. Butterfield & Swire,
Hong Kong 轉交, 特許會計師。

M.M. WATSON

由 Johnson, Stokes & Master,
Hong Kong 轉交, 律師。

H.R. FORSYTH,

由 Exchange Building,
Hong Kong 轉交, 特許會計師。

F. DURELL ROBERTS,

由 Messrs. Butterfield & Swire,
Hong Kong 轉交, 商人。

G. CAMPBELL,

由 Messrs. Butterfield & Swire,
Hong Kong 轉交, 商人。

日期：1940年3月11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J. P. LAWRIE

商人,

由 Butterfield & Swire 轉交